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X云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31101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881198609XXXX4X	联系电话	18593XXXX08
住所(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马祠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朱X孜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9910XXXX44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镇白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徐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600196708XXXX22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乡李子园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何 X 华擅自将物料堆放在街道两侧，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1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002XXXX35	联系电话	13874XXXX2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天台寺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龙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1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128197911XXXX1X	联系电话	13655XXXX06
住所(住址)	福建省平潭县苏澳镇梧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